

2010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資料使用說明

(一)調查簡介

調查資料年份	2010 年
母體說明	本計畫以電話調查方式進行，主要對象以臺灣省 21 縣市、福建省 2 縣市與臺北市、高雄市 2 直轄市等共 25 縣市之 15 歲以上民眾為調查訪問對象。根據內政部公佈臺灣地區各縣市人口數統計之資料，2010 年底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之人口數為 19,537,812 人
調查方式	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(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，簡稱 CATI)進行電話調查
調查執行期間	調查執行期間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9 日止，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 18:00~22:00，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，早上訪問時間為 9:00~12:00，下午訪問時間為 14:00~17:00。
資料期間	動態資料期間：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靜態資料期間：2010 年 12 月
抽樣方法	本專案調查以 2010 年 12 月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為母體，臺灣地區住宅電話簿為抽樣母體，採用簡單隨機抽樣法，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，取得調查樣本數後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。而隨機抽取樣本時，各層內採用隨機抽樣方式選取樣本，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，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，俾使原本沒有登錄於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。
成功樣本數	本次訪問預定完成 2,000 個樣本，經實際訪問完成 2,105 個有效樣本，在 95%的信賴水準下，估計抽樣誤差為 $\pm 2.14\%$
加權說明	針對樣本的縣市、年齡及性別檢定後進行加權

(二)釋出檔案說明

資料名稱	檔案名稱	說明
資料使用說明	2010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資料使用說明.pdf	包含調查簡介、釋出檔案說明及使用注意事項
問卷	2010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問卷.pdf	
資料檔	2010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 opendata.sav 2010 文化參與及消費調查 opendata.xls	提供 SPSS 資料檔及 Excel 檔
過錄編碼簿	2010 文化參與消費調查編碼簿.pdf	

(三)使用注意事項

- 1.加權說明：由於本調查有依據樣本結構進行加權，故使用資料時，請依變數 w 進行加權後再統計。
- 2.若欲計算參與者之參與頻率(非全體民眾參與頻率)，請將 0 及未回答選項變為遺失值後再計算或是篩選有參與者後再計算。
- 3.因考量樣本代表性及資料穩定性，部分樣本數稀少的細分類或特徵值並不適宜進行個

別縣市或類別的推計

- 4.因部分參與項目細類別參與人數較少，故本調查資料將不開放部分參與項目細項。
- 5.因部分項目消費人數不多，故平均消費金額易受單一消費樣本影響，且消費金額必須回憶過去一年的調查狀況，受訪者記憶有限，無法填答出較準確的金額，故消費金額僅能做為參考，因此本調查資料將不開放消費金額資訊。
- 6.本調查重要項目之統計報告請參考歷年文化統計出版品。

網址：https://stat.moc.gov.tw/ebook_List.aspx

- 7.若欲進行重要統計項目歷年比較，各調查項目會因調查樣本數、調查問項整併或新增調查項目影響推估結果。